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（张军）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及时跟踪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、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，关注公司发展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会议，与公司管理层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事前获取会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，事中认真审议会议事项，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有利于董事会科学决策；督促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，听取股东意见；参与公司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参加培训，提高履职能力；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履行职责，与会计师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行沟通，保障了年报的披露质量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（张军），中国国籍，工学博士，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担任南京汇君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投票情况
张 军	7	6	0	0	无	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

因出差缺席会议 1 次，履行了请假手续。

2、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，绩效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，战略委员会一次。本人作为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均按时主持或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就项目建设与规划、募集资金项目延迟调整、高管薪酬等议案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。

姓 名	审计委员会 会议次数	提名委员会 会议次数	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会议次数	战略委员会 会议次数
张 军			1	1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本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一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公司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4、出席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会议 4 次，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、2024 年度股东会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本人因出差，未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本年度，本人按时出席专门委员会，因出差请假未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议各一次，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地判断，行使表决权，关注审议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5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职能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。与年审会计师举行见面会，就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保障了年报质量。

6、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高层人员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；参加公司股东会，与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交流，了解其需求。同时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，本人参加 2024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7、现场工作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，勤勉尽责，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16日，涉及内容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、专业委员会会议、股东会、会计师年报事项交流、战略讨论、培训、调研等。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该事项属于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与关联企业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会议之前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讨论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广大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25年

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，审议了公司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红宝丽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职工作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并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以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以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无提议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张军电子邮箱：zhangjun@njtech.edu.cn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 军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